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7月5日起：

- (1) 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7月5日起(i)吳世明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i)薛抄抄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程利安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iv)蔡之偉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為向個人發展投入更多時間，吳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先生，36歲，於2009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薛先生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管理部門投資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薛先生於中節能環保投資發展(江西)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門副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薛先生於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節能環保事業部門執行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薛先生為北京國瑞金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薛先生之委任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5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薛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每個月可獲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此金額乃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委任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程先生及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先生

程先生，37歲，於2013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農業管理方面擁有約6年經驗。程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北郊農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程先生之委任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5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程先生已同意放棄彼於任職期間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薪酬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

蔡先生，27歲，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商業金融學碩士學位。蔡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2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蔡先生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息收益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起，蔡先生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員。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之子。

蔡先生之委任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7月5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蔡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每個月可獲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此金額乃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後釐定。

蔡先生(蔡晨陽先生之子)被視為於蔡晨陽先生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佈日期，蔡晨陽先生(i)被視作於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蔡晨陽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展瑞被視作於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持有可使其有權認購本公司72,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該淡倉為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淡倉)。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吳先生於其任職本公司期間所作貢獻向其表示感謝，並歡迎程先生、蔡先生及薛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